

79

...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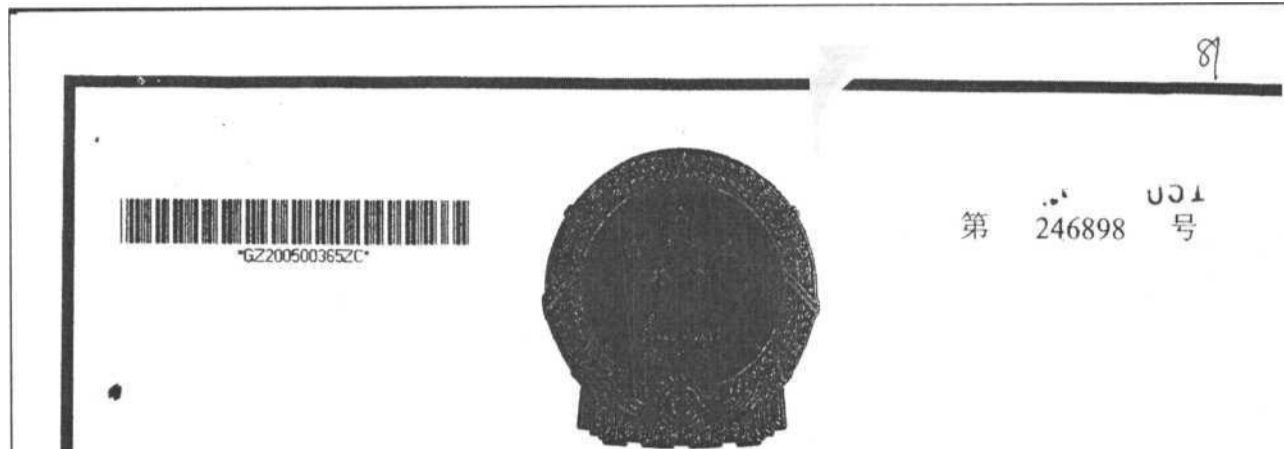
证据目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事实	件数
1	Crocodile商标注册证	鳄鱼恤有限公司提供	鳄鱼恤有限公司早在1984年既已经申请并成功在中国大陆注册了Crocodile商标。鳄鱼恤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Crocodile 商标的唯一合法拥有者。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采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通知书_威关知通【2010】1号	鳄鱼恤有限公司提供	证明被告货品因侵犯我司注册、商标专用权遭海关扣押的事实。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知识产权状况调查通知书—威关知通【2010】1号	鳄鱼恤有限公司提供	证明被告货品因侵犯我司注册 商标专用权遭海关扣押的事实。	1
4	上海海关对相同情形定牌加工商出口货物扣货处理文件： 证据之一：扣货通知 证据之二：处罚决定	鳄鱼恤有限公司提供	定牌加工中使用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属于违法行为，上海海关已经对此做出过处罚决定，由此可以推断被告的侵权行为是确实存在的。	1

...050

	金华海关对相同情形定牌加工商出口货物扣货处理文件： 证据之一：扣货通知 证据之二：处罚决定	鳄鱼恤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中使用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属于违法行为，金华海关已经对此做出过处罚决定，由此可以推断被告的侵权行为是确实存在的。	1
6	侵权货物图片	鳄鱼恤有限公司提供	被告货品未经允许使用了原告鳄鱼恤有限公司的商标，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	1

提交人：鳄鱼恤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9日



# 商标注册证

CROCODILE

## 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

衬衫; 裤子; 汗衫及其它- (商品截止)

注册人鳄鱼恤有限公司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1996年03月30日至2006年03月29日止 局长签发



052

圖圖圖圖|||||  
>Z200525937ZM<

核 准 续 展 注 册 证 明

0

兹核准第246898号商标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3月30 日至201  
6年3月29日。

P



27. JAN. 201) I1:HwhiG

一 磅

12 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053 采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通  
知书

威关知通[2010] 1号

§

北京市国汇律师事务所：

根据你单位于2010年1月22日提出的申  
请，我关已于2010年1月26日将烟台侑美服装  
有限公司申报出口韩国的涤纶针织女衬衫6162  
件以及出口日本的3500件涤纶针织女衬衫扣留。

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将依法对被扣留  
的侵权嫌疑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进行调查，自  
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海关  
将调查结果书面通知你单位。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知识产权状况调查结果 通知书

鳄鱼恤有限公司:

对烟台侑美服装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 涤纶针织女工衬衫**61**  
**62**件,我关已完成对货物的侵权状况的调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  
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将认定结果通知如下:

经调查,我关不能认定上述货物侵犯了你单位在海关总署  
备案的“CROCODILE”商标(备案号:T2009-15B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就上述货物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  
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

如我关在2010年11月3日前,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  
知,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二)项的规定放行上述货物。特此通知。



扣留侵权嫌疑货物通知书

沪关知字[2009]第99号

鳄鱼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应你(单位)申请,我关已对上海缀豪服饰有限公司涉嫌侵犯你(单位)的“CROCODILE”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品名针织男衬衫,数量20箱,金额3040USD)予以扣留。

特此通知。



证书 4(2) 86

0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处理结果通知书

沪关知通[2009]第99号

鳄鱼恤有限公司:

上海缀豪服饰有R公司出口的侵犯你(单位)“C  
rocodile”商标的针织男衬衫20箱一案,我关经调查,已经作  
出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 产权海  
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将有关情 况通知  
如下:

- (一) 货物名称和数量: 针织男衬衫20箱/ 397件
- (二) 收发货人名称: 上海缀豪服饰有限公司
- (三) 申报出口日期: 2009年7月31日
- (四) 海关扣留日期: 2009年8月18日
- (五) 海关行政处罚生效日期: 2010年3月5日
- (六) 货物启运地: 上海
- (七) 货物指运地: 日本
- (八) 其他有关情况:

特此通知

证据 5(1) 87

·\* 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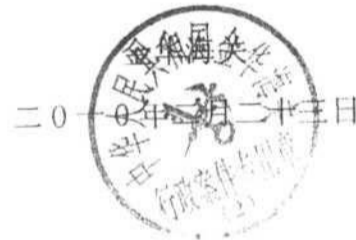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扣留侵权嫌疑货物通知书 (权利人)  
金关知字[2010]第25号

北京市国汇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并提供担保, 我关已对成都雕峰机电有限公司申报出口的涉嫌侵犯你公司(代理的)已在海关总署备案的“CROCODILE”商标权(备案号: T2009-15844)的下列货物予以扣留。

品名及数量 皮鞋 1170双  
申报进出口日期 2010年1月15日  
扣留日期 2010年2月23日

特此通知



证据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处理

结果通知书

金关知字[2010]第25号

北京市国汇律师事务所:

对成都雕峰机电有限公司出的侵犯你公司(代理)

案,我关经调查,已经作出没收

CROCODILE”商标权货物

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9000元的决定。现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

例)的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货物名称和数量: 皮鞋1170双 ----- - - -

(二) 收发货人名称: B成都雕峰机电有限公司 \_\_\_\_\_

(三) 申报进/出U H期: 2010年1月15日

(四) 海关扣留日期 2010年2月23日

(五) 海关行政处罚生效日期: 2010年5月21日

(六) 货物启运地: 浙江义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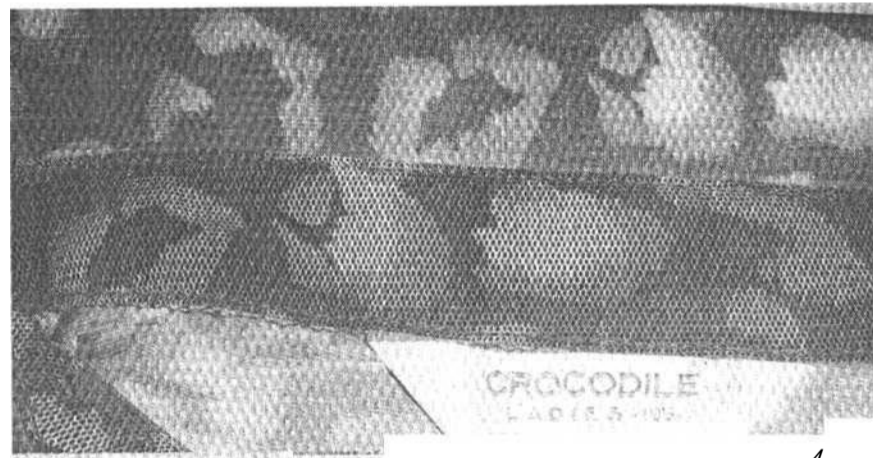
(七) 货物指运地: 越南

特此通知。



证据 6 89

059



4

被告被扣留货物照片一

参

被告被扣留货物照片：



产 i- >>

0 G

1 补充证据

提交方: 鳄鱼恤有限公司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事实	件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确认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	鳄鱼恤有限公司提供	北京利金龙商贸有限公司受韩国亨基 (HYUNGJI) 公司授权, 定牌加工服装, 遭到天津海关扣押, 最终承认侵权, 并赔偿损失。由此我们可以证明本案被告的行为同样构成侵权。	1
2	和解协议	鳄鱼恤有限公司提供	被扣货方北京利金龙商贸有限公司承认韩国亨基 (HYUNGJI) 公司代工服装过程中使用鳄鱼恤公司注册商标的行为构成侵权, 并与鳄鱼恤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赔偿50万元。由此证明本案被告的侵权事实。	1
3	授权书	北京利金龙商贸有限公司	韩国亨基 (HYUNGJI) 公司无权在韩国以外使用“CROCODILE”鳄鱼商标, 却将其许可给北京利金龙公司使用。情形与本案样, 由此推断本案被告的侵权事实。	1
4	订单原件与译文	北京利金龙商贸有限公司	被扣货方北京利金龙公司承认其定牌加工行为构成侵权, 由此证明本案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	1
5	情况说明	北京利金龙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利金龙商贸有限公司承认其定牌加工行为中使用鳄鱼恤公司注册商标构成侵权, 由此推断本案被告的相同行为也构成侵权。	1

七

00N

6	侵权货物的吊牌	北京利金龙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利金龙商贸有限公司所托定牌加工的服装上使用了鳄鱼恤公司注册商标的“COROCODILE”并赔偿损失, 由此证明本案被告的行为同样构成侵权。	1
---	---------	-------------	---	---

代理人: ^

代理人: 对疼义

2011年2月22日



电话: 010-87951879 传真: 010-87951879

中华 TO: 于福利 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确认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

鳄鱼 鱼恤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汇律师事务所:

2010年9月10日,北京利金龙商贸有限公司向天津新谦沱姜由 报出口水貂衣服到俄罗斯。经查验,实际货物中有使用 “CROCODILE” 商标的水貂衣服500件。我关认为上述货物涉嫌 侵犯你公司已经在海关总署备案的有关商标权(备案号: T2009-15845)。实货照片已发送到邮箱tjc\_fg@126.com (密码: zhishichanquan),请自行查找。

请你司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规定的方式予以回复。你公司如要求我关扣留上述侵权嫌疑货物,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向我关提交扣留货物的书面申请,并提交担保金人民币10万元。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天津海关法规处袁伟

电话: 022-6, 52068661 | 传真: 022-65206565

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 | 5号; 邮编: 300457

天津海关知识产权担保金账号: 119151080950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天津海关大楼支行; 收款义



. \* 0B4

## 和解协议

甲方：鳄鱼恤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长沙湾道680号丽新商业中心 | I楼

法定代表人：林建名，执行董事

乙方：北京利金龙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卜)5号华腾新天地大墟306-307室 法

定代表人：

电话：010-84537847

2010年9月13日，北京利金龙商贸有限公司为韩国HYUNG JI公司代工生产的服装向海关申报出口至俄罗斯，因侵犯鳄鱼恤有限公司注册商标“Crocodile”的专用权，遭到天津海关扣押（见抬头为鳄鱼恤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汇律师事务所的2010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确认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获知信息后，北京利金龙商贸有限公司与鳄鱼恤有限公司代理人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一、乙方承认鳄鱼恤有限公司对于其业已注册的商标“Crocodile”的完全的商标权利，乙方尊重并认可甲方鳄鱼恤公司的注册商标“Crocodile”是驰名商标。并对自身在生产运输过程中侵犯该商标的专用权一事向甲方鳄鱼恤有限公司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往后此类情况不再出现。

二、为表达歉意，表示诚意，也为了给将来的进一步合作打下基础，乙方同意于签订本协议之日即时一次性向甲方鳄鱼恤有限公司提供的账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中山市沙溪支行，账号：828420022408091001，户名：鳄鱼恤（中山）有限公司沙溪经营部）打入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甲方鳄鱼恤有限公司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将立即通过代理人致电海关，在乙方拆除全部货物上的“Crocodile”商标标牌后建议对该海关扣押的该批货物放行，不再追究其责任。

四、以上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海关工作时间的原因甲方由北京市国汇律师事务所代签本协议，乙方表示同意。

北京利伞龙商 贸有限公司\_ 法定代表人:

李森

iff  
y. 法歷

### 调取证据申请书

申请人: 鳄鱼恤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680号丽新商业中心10楼

法定代表人: 林建名

#### 请求事项:

申请贵院调取鳄鱼恤有限公司与烟台侑美服装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的下列相关证据:

证据一: 2010年1月14日烟台侑美服装有限公司向青岛海关申报出口货物(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确认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青关知通【2010】5号)的信息资料, 包括出口商申报的全部信息、货物制造商和货物围片等。证据二: 威海海关调查认定烟台侑美服装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结论及依据的相关文件。证据所在地: 青岛海关法规处。联系方式: 0532-82955379; 传真: 0532-82955732地址: 青岛市西陵峡二路2号青岛海关法规处。

####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鳄鱼恤有限公司与烟台侑美服装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已诉贵院。申请人认为, 烟台侑美服装有限公司未经鳄鱼恤有限公司允许, 其申报出口货物上使用“CROCODIU”商标的行为构成侵犯鳄鱼恤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因此上述证据由青岛海关保管, 申请人鳄鱼恤有限公司无法取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



下'规定》第:涤第二款減卜匕 条规定,特申请贵院依法  
予以调欠

此致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 w:人

2010 年 12 月 15 H

101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调查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本院在审理原告鳄鱼恤有限公司诉被告烟台侑美服装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案号：(2011)珠中法知民初字第10号]过程中，原告以无法自行收集证据为由于2010年12月19日向本院提出调查取证的书面申请，请求我院调取被告烟台侑美服装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向你单位申报出口货物[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确认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青关知通(2010)5号》]的信息资料(包括出口商申报的全部信息、货物制造商和货物图片等)以及威海海关认定被告烟台侑美服装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的调查结论及相关依据。

经审查，原告鳄鱼恤有限公司的上述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的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本院向你单位调取以下证据材料：

卜<sup>1</sup> ... 072

一、被告烟台侑美服装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申报出口货物[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确认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青关知通(2010)5号》]的信息资料(包括出口商申报的全部信息、货物制造商和货物图片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认定被告烟台侑美服装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的调查结论及相关依据。  
请贵单位将上述材料复印并加盖公章后函寄我院。

t. ■ I'm  
, , , f 飞义 t ( 7- 1  
o - 一年一月. 十九廿

邮寄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168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邮编: 519000, 联系人: 韦婧君, 联系电话: 0756-3626733, 13318964777